

证券代码：837034

证券简称：爱索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。案号为：(2025) 鲁 0191 民初 3272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爱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丙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产研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天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签订《活性炭再生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》，由原告自主采购产品，并完成被告活性炭再生系统（微波热解装置、干燥及输送系统、尾气处理系统）的安装调试，合同约定暂估价为 250 万元，“最终价格根据实际工作量，参考市场价进行结算。”

《合同》签订后，原告依据合同约定，完成设备采购、安装调试等全部合同义务。2023 年 9 月 19 日，被告委托山东振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》，认定最终采购及安装总造价（双方结算价）为人民币 2672662.78 元。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原告向被告发出催款函，要求被告全额支付货款。2024 年 5 月 14 日，被告向原告发出《业务沟通函》，认可原告的履约情况，并认可双方的结算价格，但以正在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为由，表示无法付款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不属于不可抗力，也不是阻却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条件。现被告未向原告支付货款，已经构成违约，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关于管辖，双方《合同》第 17 条约定，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

据此，原告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**2672662.78 元**；
- 2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期间的延期付款利息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2 日的利息金额为 **52889.43 元**（以 2672662.78 元为基数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12 月一年期贷款利率（LPR）3.10%为标准）。

$$2672662.78 \times 3.1\% \div 365 \times 233 = 52889.43$$
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上述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725552.21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案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起诉书、受理通知书

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